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 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93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51.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78.80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0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2,472.07 万元。募集

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2.07 万元；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68.45 万元；3、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万元；5、募投项目本年购买固定资产、支付工程款等支出 298.23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70.3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2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570.3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2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993.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355872190537	3,577.83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1211012029200082325	1,330.57	
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8110801012800895753	1,084.83	
合 计		5,993.2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72.0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置换先期投入的 2,472.07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7)6422 号《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68.45万元。截至2017

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创环保2017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7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74.02	174.02	-1,325.98	11.60%	2018年12月	[注]	[注]	否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否	5,680.00		5,680.00	2,177.92	2,177.92	-3,502.08	38.34%	2018年12月	[注]	[注]	否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418.36	418.36	-1,081.64	27.89%	2018年6月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100.00%				否
合计	—	14,480.00		14,480.00	8,570.30	8,570.30	-5,909.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2,472.07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74.02万元；（2）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898.69万元；（3）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399.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68.45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和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暂时未产生效益。